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40-25

修正案号: 39-2921

- 一. 标题: 更换发动机反推旋转门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在生产线上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改装号47296或在使用时没有按照Vendor SB BF Goodrich RA340A78-59R1改装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颁发的 AD2000-185-148(B)
- 2.SB BF Goodrich RA340A78-59R1(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持CFM56-5C发动机反推门上旋转螺栓的结构完整性,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-对于在2000. 3. 31时累计使用达20000飞行小时的反推, 不迟于 2000. 9. 30, 或;
- -对于在2000. 3. 31时累计使用没有达到20000飞行小时的反推, 在2001. 6. 30以前:

按照Vendor SB BF Goodrich RA340A78-59R1的规定拆下反推门(每台发动机上有8个销)上旋转销并且用已改进设计的旋转销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6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5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